

## 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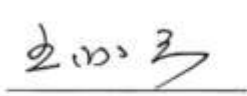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张 澎



王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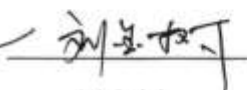
王素荣



潘建辉



刘兴民



刘金树



李立永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_\_\_\_\_

  
田爱华

2020年 6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田爱华

201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立永

李立永

毕毅君

毕毅君

童秋菊

童秋菊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6月15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珠海汉虎纳兰德、共青城汉虎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爱华".

田爱华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田爱华

2020年 6 月 15 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6月15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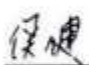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张澎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潘建辉

承诺人：  \_\_\_\_\_  
侯 健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一）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

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天秦装备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天秦装备达到最大回购股票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 **(二) 天秦装备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监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金锁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金锁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天秦装备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天秦装备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天秦装备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天秦装备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天秦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天秦装备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天秦装备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总额的2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之签章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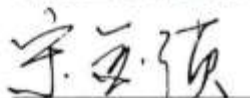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之签章页)

非独立董事签名:



宋金锁



张澎



王兆君



王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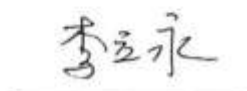


潘建辉



王天霞

全体监事签字:



李立永



毕毅君



童秋菊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兴民



刘金树

2020年6月15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将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责任）。如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则亦有义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6月15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或“公司”）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1、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军品。公司产品具有耐冲击性、耐热性、耐寒性、强度和硬度较高的特点，可在高温、严寒、撞击等恶劣环境下使用，不仅被广泛服务于陆、海、空及火箭军等多军种军工装备领域，也可应用于民用防护领域。在本次公开发售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军工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拓展民品业务，扩大防护装置及工程复合材料的应用，丰富公司产品序列，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从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

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4、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分红回报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保障措施的承诺》的盖章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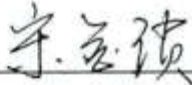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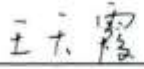
  
宋金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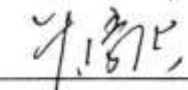
  
张澎

  
王兆君

  
王素荣

  
潘建辉

  
王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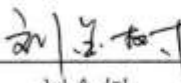
  
朱清滨

  
孙俊峰

  
孙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兴民

  
刘金树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宋金锁： 

2020年6月15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分红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5、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分红。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等安排，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五)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八）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6月15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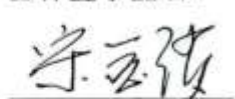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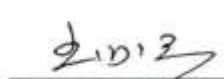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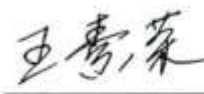
宋金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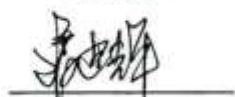
张 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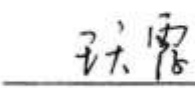
王兆君



王素荣



潘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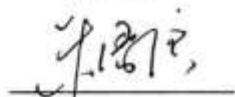
王天霞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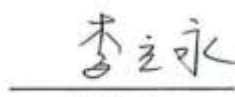


孙孝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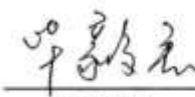


朱清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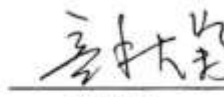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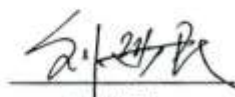


毕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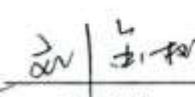


童秋菊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兴民



刘金树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br>宋金锁 | <br>张澎  | <br>王兆君 | <br>王素荣 |
| <br>潘建辉 | <br>王天霞 | <br>朱清滨 | <br>孙学峰 |
| <br>孙涛  |  |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br>李立永 | <br>毕毅君 | <br>童秋菊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br>刘兴民 | <br>刘金树 |
|--|--|

2020年6月15日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3、违反招股书披露的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 6 月 15 日

##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澎  
张澎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潘建辉

  
侯 健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机构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田爱华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田爱华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 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确认声明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进行如下确认：

1、公司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经审核，本人确认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均为可公开及允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国家秘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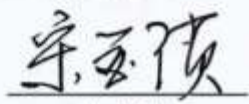
3、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泄密风险。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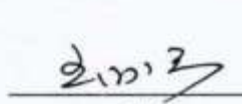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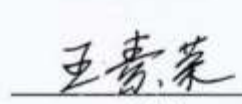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确认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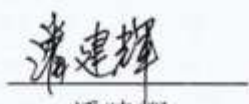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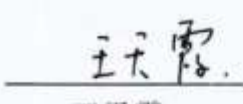
  
宋金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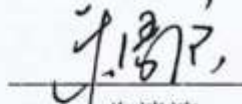
  
张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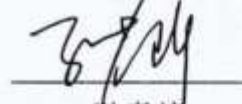
  
王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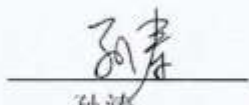
  
王素荣

  
潘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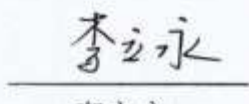
  
王天霞

  
朱清滨

  
孙孝峰

  
孙涛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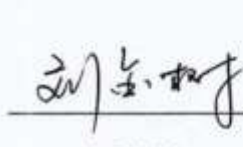
  
李立水

  
毕毅君

  
童秋菊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兴民

  
刘金树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发行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本人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承诺：

1、公司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经审核，本人确认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均为可公开及允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3、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泄密风险。

4、本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切实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之  
签章页）

承诺人： 宋金锁  
宋金锁

2020年 6 月 15 日